

总目 28 – 民航处

管制人员：民航处处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预算..... **9.034 亿元**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736 个非首长级职位，减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709 个，减幅为 27 个。..... **4.634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21 个首长级职位。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p>纲领(1)飞行标准</p>	<p>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3：海空交通及物流发展(运输及房屋局局长)。</p>
<p>纲领(2)机场安全标准</p>	<p>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3：海空交通及物流发展(运输及房屋局局长)及政策范围 9：内部保安(保安局局长)。</p>
<p>纲领(3)航空交通管理</p>	<p>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3：海空交通及物流发展(运输及房屋局局长)。</p>
<p>纲领(4)航空交通工程服务</p>	<p>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3：海空交通及物流发展(运输及房屋局局长)。</p>
<p>纲领(5)航班事务及安全管理</p>	<p>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3：海空交通及物流发展(运输及房屋局局长)。</p>
<p>纲领(6)飞机乘客离境税的管理</p>	<p>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5：政府收入及财政管理(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p>

详情

纲领(1)：飞行标准

	2013-14 (实际)	2014-15 (原来预算)	2014-15 (修订)	2015-1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97.8	102.5	103.1 (+0.6%)	106.4 (+3.2%)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3.8%)

宗旨

2 宗旨是制定及实施符合国际民用航空安全规定的飞行及适航标准，并确保有关法例及运作规定切合时宜。

简介

3 民航处飞行标准及适航部负责规管所有在香港登记的飞机的运作安全及适航性，以及与飞行安全有关的其他事宜。有关工作包括：

- 监管及检查香港各航空运营者的航机运作政策和标准、飞行员训练及飞机维修标准；
- 备存香港民用飞机登记记录册；
- 签发飞机适航证明书；
- 审批飞行模拟器；
- 审批维修设施；
- 审批设计和制造飞机与相关产品／零件的机构；
- 审批维修训练机构；
- 审批提供商用飞行员训练课程的飞行训练机构；
- 监察外地的航空营运者，并核实外地航空营运者的证书；
- 考核及签发执照予飞行员和维修工程师，检讨签发执照的政策和规定，以及授权合适人士担任核准考核人员；
- 签发健康证明书予飞行员和航空交通管制人员；
- 监察遵行强制事故申报计划的情况，以及为须申报事故进行安全分析；

总目 28 – 民航处

- 监督香港航空营运者遵行飞行时间限制计划的情况；以及
 - 监察香港航空营运者和维修机构实施安全管理系统的情况。
- 4 飞行标准及适航部年内定期检查香港各航空营运者的运作及培训工作，以确保营运者在安全及运作标准方面保持高水平。检查工作的需求预期会与二零一四年的水平相若。
- 5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计划)
签发航空营运许可证(工作天)	60	60	60	60
签发飞机注册证明书(工作天)	3	3	3	3
签发飞机维修执照(工作天)	6	6	6	6
签发飞行员执照(工作天)	3.5	3.5	3.5	3.5
审批飞机维修机构(工作天)	60	60	60	60
审批飞行训练机构(工作天)	60	60	60	60
审批维修训练机构(工作天)	60	60	60	60
检查航机运作和机仓安全次数	130	143	140	130
检查香港各航空营运者航站的运作 及维修服务次数	45	45	45	45
检查海外维修设施次数	25	25	25	25
检查本地维修机构次数	55	55	55	55
检查维修训练机构次数	5	5	5	5

指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预算)
香港民用飞机登记记录册上登记的飞机数目	288	299	320
签发航空营运许可证数目	10	10	11
批阅本地进行的飞行员考试试卷的数目	2 371	1 723 η	1 810 η
批阅海外进行的飞行员考试试卷的数目	2 163	1 848	1 940
批阅飞机维修执照考试试卷的数目	3 094	3 631 δ	3 650 δ
处理健康证明书数目 β	4 571	4 980	5 230
处理飞行员和飞机维修执照数目 ϕ	3 081	2 467 η	2 590 η
审批／续批经核准的飞行模拟器次数	47	39 Ψ	35 Ψ
审批核准考核人员／认可人士次数	250	221	221

η 二零一四年的数目减少，是由于提出执照转换申请和参加相关本地飞行员考试的海外招聘人员数目下降，以及参加机型检定考试的机师数目减少。预期二零一五年的数字会维持在相若水平。

δ 二零一四年的数目增加，是由于飞机维修机构增聘员工，以填补因员工离职而出现的职位空缺。预期二零一五年的数字会维持在相若水平。

β 原有指标「签发健康证明书数目」修订后的新指标说明，由二零一五年起采用。

ϕ 原有指标「签发飞行员和飞机维修执照数目」修订后的新指标说明，由二零一五年起采用。

Ψ 二零一四年的数目减少，是由于香港各航空营运者使用的飞行模拟器类别数目减少。预期二零一五年数目会继续下跌。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6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内，民航处将会：
- 监察香港航空营运者的运作安全和在香港登记的飞机的适航性；以及
 - 就互相承认飞机维修机构资格一事，与海外航空当局联络。

总目 28 – 民航处

纲领(2)：机场安全标准

	2013-14 (实际)	2014-15 (原来预算)	2014-15 (修订)	2015-1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43.5	45.1	46.7 (+3.5%)	52.4 (+12.2%)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16.2%)

宗旨

7 宗旨是制定及执行机场安全及航空保安标准，以及确保有关法例切合最新情况。

简介

8 民航处机场安全标准部负责有关香港各国际机场及直升机场的发牌、规管、检查和监察安全及保安标准。有关工作包括：

- 制定机场发牌标准及签发机场牌照；
- 设立及维持有关制度，以监察机场牌照持有人在机场安全及航空保安方面的表现；
- 监察香港国际机场运作的安全程序及措施；
- 确保香港航空保安计划，以及《航空保安条例》(第 494 章)和附属法例的条文获得遵行；
- 根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所订的标准及建议措施，与海外及本地机构联络，以处理及交换涉及安全威胁和敏感的保安资料；
- 就监察机场营运者、航空公司营运者、机场租户专用禁区营运者及管制代理人所实施保安计划的情况，执行审核与检查计划；
- 执行《香港机场(障碍管制)条例》(第 301 章)及附属法例的规定；
- 透过检查工作对空运危险品进行监管，并按最新情况修订和执行《危险品(航空托运)(安全)条例》(第 384 章)及附属法例；
- 执行《飞航(飞行禁制)令》(第 448E 章)的规定；
- 监察来往香港国际机场航机的噪音及飞行路线；以及
- 监察对直升机服务的需求及直升机场的发展，并为配合需求及发展提供协助。

9 机场安全标准部会透过多项措施，确保香港国际机场的运作符合有关机场安全和航空保安的各项标准。这方面的工作，包括审批《机场手册》、《安全管理系统手册》及《紧急应变程序手册》内的机场安全程序，审批机场及其他营运者保安计划内的保安管制措施，以及检查机场的营运设施和航空保安设施。

10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计划)
与机场发牌事宜有关的审核次数	14	13	14	14
为确保机场营运者和机场租户符合 香港航空保安计划的规定而对 他们进行审核的次数	16	15	16	16
检查机场营运者及营运设施的 次数	130	130	130	130
检查付运人、货运代理公司、航空 公司和地勤服务代理人处理 危险品的标准的次数#	80	42	61	80
对各类营运者根据《航空保安条例》 所呈交的保安计划进行检查的 次数	100	103	100	100

总目 28 – 民航处

	目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计划)
对所有列入管制代理人登记册的管制代理人作每两年一次的检查(%).....	100	95	100	100
审核建筑图则/发展建议及照明建议是否符合机场高度限制及其他航空安全规定(处理每宗申请所需工作天).....	11.0	13.0 ϕ	11.2	11.0
处理就《香港机场(障碍管制)条例》的命令所规定的高度限制提出的豁免申请(处理每宗申请所需工作天).....	10.0	10.0	9.7	10.0
处理货运商要求注册为管制代理人的申请及有关的保安计划(处理每宗申请所需工作天).....	14	14	14	14
处理空运危险品和军火的申请(处理每宗申请所需工作天).....	11	11	11	11

因应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呼吁全球各地加强安全监督，由二零一五年起，这项目标次数由 45 修订为 80，以加强监察涉及空运危险品的机构。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的数字，则指达到检查次数为 45 的原来目标。

ϕ 二零一三年需时较长，是由于发展商及顾问提交的建议及施工说明书内容复杂所致。

指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预算)
管制代理人申请登记的宗数.....	132	99	100
列入管制代理人登记册的管制代理人数目 \ddagger	1 383	1 421	1 450
呈交民航处审核是否符合机场高度限制及其他航空安全规定的建筑图则/发展建议及照明建议的数目.....	387 α	258	260
就《香港机场(障碍管制)条例》的命令所规定的高度限制提出的豁免申请宗数.....	266	250	250

\ddagger 原有指标「列入管制代理人登记册的管制代理人人数」修订后的新指标说明，由二零一五年起采用。

α 二零一三年的数目增加，是由于发展商及顾问提交的发展建议及施工说明书的数目上升，其中尤以港珠澳大桥工程计划中香港接线的发展建议及施工说明书为甚。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1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内，民航处将会：

- 向机场管理局提供意见及指引，并进行检查，以确保香港国际机场达到规定的安全和保安标准，并符合所有机场发牌规定；
- 按照国际标准和相关考虑因素，检讨香港航空保安计划；
- 监察香港国际机场飞行区的改善工程，以确保新设施符合机场发牌标准；
- 审核建筑图则/发展建议，确保符合机场高度限制；
- 监察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就空运危险品所订的最新标准，并按需要修订法例；
- 监察航空保安检查员资格认证新计划的推行情况；
- 监察航机的噪音和飞行路线，并推行噪音消减计划；以及
- 定期检讨对直升机服务的需求，并推展有关发展直升机场及提供直升机服务的计划和措施。

总目 28 - 民航处

纲领(3)：航空交通管理

	2013-14 (实际)	2014-15 (原来预算)	2014-15 (修订)	2015-1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67.5	382.0	387.6 (+1.5%)	402.0 (+3.7%)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5.2%)

宗旨

12 宗旨是透过提供优质空中航行服务、飞航资料服务及航班协调和时刻分配服务，维持香港飞行情报区内航空交通安全有序和运作畅顺，以及一旦发生飞机事故时，统筹搜索和救援行动。

简介

13 民航处航空交通管理部负责提供航空交通服务，确保香港飞行情报区内的航空交通安全和运作畅顺，并为香港航空业提供优质的电讯服务，以及作为全球航空通讯网络的重要节点。香港飞行情报区总面积达 276 000 平方公里，由香港向东及东南延伸约 370 公里，以及向南延伸 580 公里，横跨南中国海上空。有关工作包括：

- 提供空中交通管制服务，以防止航机相撞；
- 提供航机安全及妥善飞行所需资料；
- 为航空公司和其他航机营运者提供航班协调和时刻分配服务；
- 订定航线和航机抵港／离港程序；
- 当航机需要搜索及拯救服务时，通报各搜索及救援单位，并统筹有关工作；
- 操作航空固定电讯网，连接香港与毗邻各飞行情报区，并为航机提供航空广播服务；
- 与内地和澳门的民航当局保持紧密联系，检讨及评估珠江三角洲区域内机场的航空交通管制及飞航程序；
- 与机场管理局和业界伙伴保持紧密联系，提高香港国际机场的运作安全和效率；
- 与毗邻区域管制中心协调落实优化航空交通管制程序；
- 积极参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在航空交通管理及增加空域容量方面的工作小组、专责小组及专家小组会议；以及
- 为所有航空交通管制人员提供专业及技术培训，以确保其专业能力及技术维持于最高水平。

14 香港国际机场航空交通管制系统继续以高水平的安全及效率畅顺运作。运作效率因应实际经验而提高。跑道的公布升降容量会在二零一五年增至每小时 68 班。

15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计划)
航空固定电讯网的可供 使用率(%).....	99.9	99.9	99.9	99.9

指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预算)
航机班次.....	373 315	393 120	410 000
越过香港飞行情报区的航机数目.....	219 042	232 224	249 000
收发飞航通告及飞航资料汇编补充资料的次数.....	515 370	540 869	568 000
发放航机起飞前资料的次数.....	230 880	256 293	269 000
经航空固定电讯网传送的电信次数(以百万计).....	41	47	50

总目 28 – 民航处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6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内，民航处将会：

- 继续改善航空交通管理的效率，以进一步提高香港国际机场跑道的升降容量；
- 继续与毗邻区域管制中心协调，以改善及优化珠江三角洲区域的空域设计；
- 修订航空交通运作程序和改善航空交通管制及导航设施，以加强飞航安全和提高香港飞行情报区的容量；
- 招聘和培训更多航空交通管制人员，以应付航空交通服务需求；
- 监察航空公司和其他航机营运者的航班时刻使用率及航班正点率；以及
- 继续根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规定，实施安全管理系统，以确保所提供的航空交通服务维持于高度的安全水平。

纲领(4)：航空交通工程服务

	2013-14 (实际)	2014-15 (原来预算)	2014-15 (修订)	2015-1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13.5	286.2	298.8 (+4.4%)	300.0 (+0.4%)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4.8%)

宗旨

17 宗旨是把空中航行服务系统维持在最高运作水平，以及确保工程项目按财政预算顺利和依时完成。

简介

18 民航处航空交通工程服务部负责设计、统筹、提供及维修保养航空交通管制系统、雷达、导航、通讯设备及资讯科技系统。有关工作包括：

- 监督航空交通管制设施的改善措施及维修保养工作，并为有关设备筹备定期的飞行校验；
- 筹划航空交通管制中心的搬迁事宜，并推行航空交通管制系统的更换工作；
- 筹划并推行通讯、导航及监察设施的更换工作及改善工程；
- 与工务部门一起统筹在机场内外设备站的改善工程；
- 根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全球空中航行计划，为卫星通讯、导航、监察／航空交通管理系统进行筹划、研究、测试及分阶段实施工作；以及
- 为配合电子政府目标及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规定，筹划、采用及提升资讯科技系统，并制定航空交通管制系统及资讯科技系统的网络安全政策。

19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计划)
依时及按财政预算完成的电子工程 项目(%).....	98	100	98	98
航空交通管制设备的可供 使用率(%).....	99.9	99.9	99.9	99.9

指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预算)
已完成的卫星通讯、导航、监察／航空交通管理 系统测试及电子工程项目数量	10	10	10

总目 28 - 民航处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0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内，民航处将会：

- 继续加强现有航空交通管制系统的维修保养计划，以应付航空交通的增长；
- 继续就更换现有雷达、导航和无线电通讯系统的计划，与航空业界协调；
- 继续与系统承办商合作，处理新航空交通管制系统余下的事项，并进一步加强督导工作，确保早日过渡至新航空交通管制中心，并且在过程中维持航空交通管制运作一切畅顺；以及
- 继续为卫星通讯、导航、监察／航空交通管理系统进行测试及分阶段实施工作。

纲领(5)：航班事务及安全管理

	2013-14 (实际)	2014-15 (原来预算)	2014-15 (修订)	2015-1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1.0	44.5	43.3 (-2.7%)	40.7 (-6.0%)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减少 8.5%)

宗旨

21 宗旨是执行航空运输安排及航空政策，使航空运输服务能够应付需求；制定和实施安全政策，以推广航空系统安全和提升其水平；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安全规定，制定和实施空中航行服务标准；以及规管空中航行服务及其运作。

简介

22 民航处航班事务及安全管理部负责：

- 根据航空运输协定及有关安排，利便定期航班服务的运作；
- 监管不定期航班服务及私人非收费的飞行安排；
- 向空运牌照局提供资料，供该局考虑本地航空公司的定期航班空运牌照申请之用；
- 向运输及房屋局提供资料，供民航运输谈判之用；
- 统筹民航处在政府立法计划下的项目，以及检讨民航法例，并在有需要时提出修订建议；
- 统筹民航处参与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及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活动的事宜；
- 与机场管理局定期检讨空运需求的预测，以及定期检讨跑道的升降容量，以应付需求；
- 统筹向国际组织提供航空交通统计数字的工作；
- 统筹按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全球安全监察审查计划在香港实施的持续监察措施及香港安全计划，确保香港遵从适用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附件 19 的新条文；
- 调查飞机意外及事故；
- 规管空中航行服务及其运作，包括事故调查；
- 审批航空交通管制培训课程、签发航空交通管制执照及相关的航空交通管制级别及证书；以及
- 制定民航处的培训政策，包括为民航处的专业职系人员制定培训及发展计划／课程。

23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计划)
处理不定期航班服务许可证的申请 (处理每宗申请所需工作天)	3	3	3	3
检查空中航行服务的运作／培训／ 考试次数	28	28	28	28

指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预算)
签发定期航班服务许可证数目	145	132	140
签发不定期航班服务许可证数目	909	870	900
处理运价申请宗数	2 816	2 860	2 800

总目 28 – 民航处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预算)
更改定期航班服务的申请宗数	3 412	4 438	4 200
来自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及向其提交的通告、 报表等数目	398	402	405
来自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及向其提交的通告、 报表等数目	25	25	25
签发航空交通管制执照、航空交通管制级别及证书 数目	139	132	50 ^ε
续签航空交通管制级别及证书数目	220	189	190

ε 二零一五年，资源会集中用作培训航空交通管制人员，以便人员熟悉新航空交通管制系统及新航空交通管制中心的设施。有关培训不涉及发出执照、级别及证书，签发执照、级别及证书数目将因而减少。民航处已考虑整体培训需要，确保可持续提供高效的空中交通管制服务及所需员工培训，以配合新航空交通管制系统的运作。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4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内，民航处将会：

- 继续监察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有关空运措施的发展情况，并采取所需行动，使本港有关监管空运和航空安全的法律符合最新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标准和国际惯例；
- 继续协助洽谈和履行本港与外地签订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并推广香港的国际和区域航空中心地位；
- 统筹按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全球安全监察审查计划在香港实施持续监察措施的事宜；
- 实施香港安全计划及相关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附件 19 的新条文；
- 继续监察安全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确保本港按照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规定提供安全的空中航行服务；以及
- 参考经济发展委员会辖下航运业工作小组的建议，继续就成立民航训练学院的可行性进行顾问研究。民航处也会视乎情况，检讨和跟进顾问研究所得结果。

纲领(6)：飞机乘客离境税的管理

	2013-14 (实际)	2014-15 (原来预算)	2014-15 (修订)	2015-1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3	1.8	1.8 (一)	1.9 (+5.6%)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5.6%)

宗旨

25 宗旨是确保有效管理根据《飞机乘客离境税条例》(第 140 章)征收的飞机乘客离境税。

简介

26 民航处财务部辖下的收入组负责：

- 监察航空公司及直升机公司有否履行其法律责任，向离境飞机乘客征收飞机乘客离境税；
- 处理退税／豁免缴税的申请；
- 监察航空公司及直升机公司把收得的飞机乘客离境税税款按时存入政府帐户的情况；以及
- 检讨支付予航空公司、直升机公司及其他代收飞机乘客离境税的代理公司的费用。

27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计划)
在 29 个工作日内处理邮寄的退税 申请(%).....	99	99	99	99

总目 28 - 民航处

指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预算)
纳税人次.....	18 354 957	19 350 000 μ	20 030 000
经处理的豁免缴税宗数.....	17 809	18 400 μ	19 100
征收的飞机乘客离境税款额(百万元).....	2,195.5	2,317.6	2,395.0

μ 实际数字为临时数字，可能须予调整。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8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内，民航处将会继续监察征收飞机乘客离境税及处理退税的事宜。

总目 28 – 民航处

财政拨款分析

	2013-14 (实际) (百万元)	2014-15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4-15 (修订) (百万元)	2015-16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飞行标准	97.8	102.5	103.1	106.4
(2) 机场安全标准	43.5	45.1	46.7	52.4
(3) 航空交通管理	367.5	382.0	387.6	402.0
(4) 航空交通工程服务	313.5	286.2	298.8	300.0
(5) 航班事务及安全管理	31.0	44.5	43.3	40.7
(6) 飞机乘客离境税的管理	2.3	1.8	1.8	1.9
	855.6	862.1	881.3 (+2.2%)	903.4 (+2.5%)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4.8%)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30 万元(3.2%)，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和员工薪酬递增，令所需拨款增加。

纲领(2)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70 万元(12.2%)，主要由于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运作开支及设备所需拨款增加。

纲领(3)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440 万元(3.7%)，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员工薪酬递增及支付其他运作开支，令所需拨款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删减 25 个职位，令所需拨款减少而得以抵销。

纲领(4)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20 万元(0.4%)，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所需拨款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删减 2 个职位，令所需拨款减少而得以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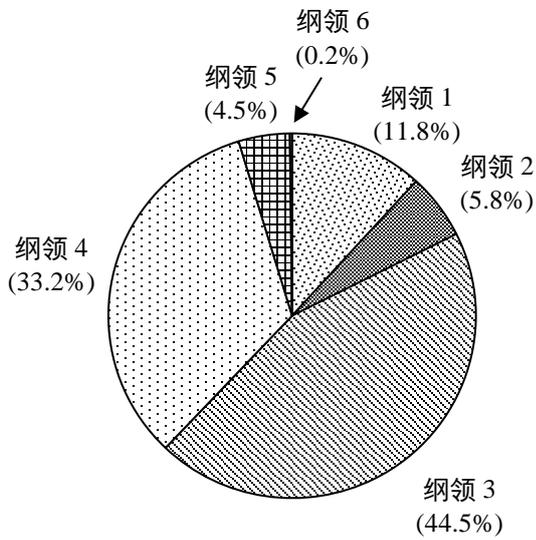
纲领(5)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260 万元(6.0%)，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所需拨款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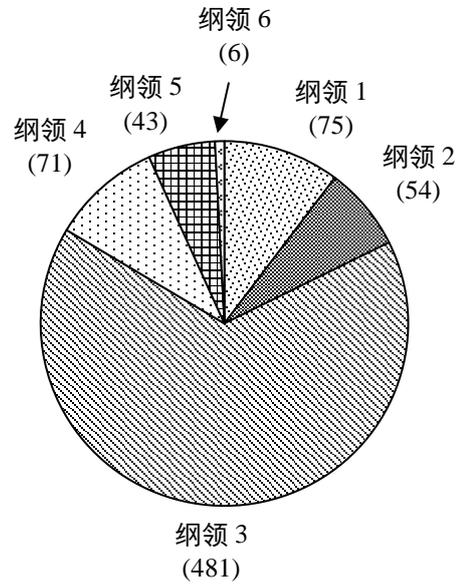
纲领(6)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0 万元(5.6%)，主要由于员工薪酬递增，令所需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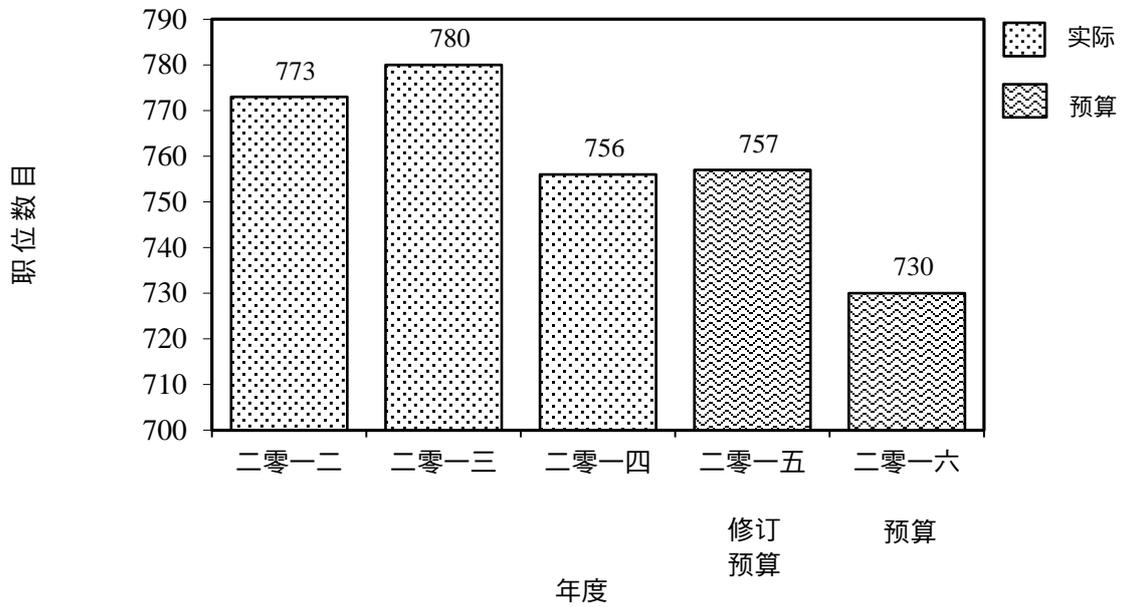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28 - 民航处

分目 (编号)	2013-14 实际开支	2014-15 核准预算	2014-15 修订预算	2015-16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848,050	854,503	874,515
170	机场保险	6,959	7,595	6,800
	经常开支总额	855,009	862,098	881,315
	经营账目总额	855,009	862,098	881,315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624	—	—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624	—	—
	非经营账目总额	624	—	—
	开支总额	855,633	862,098	881,315
		855,633	862,098	881,315
		903,375		903,375

总目 28 – 民航处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民航处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903,375,000 元，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2,060,000 元，而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47,742,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892,815,000 元，用以支付民航处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民航处的人手编制有 757 个职位。预期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会删减 27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463,386,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3-14 (实际) (\$'000)	2014-15 (原来预算) (\$'000)	2014-15 (修订预算) (\$'000)	2015-16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457,952	479,122	477,713	487,214
— 津贴	5,689	5,016	4,501	4,865
— 工作相关津贴	1,005	1,111	962	1,143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464	1,562	1,710	1,270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14,008	16,466	17,017	19,968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367,932	351,226	372,612	378,355
	848,050	854,503	874,515	892,815

5 在分目 170 机场保险项下的拨款 7,200,000 元，用以支付政府就香港国际机场提供航空交通服务可能引致的财政责任而购买的保险。